

理想與行動

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著我們榜樣行的人。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：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。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；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(腓三：17-19)

艾森豪(Dwight David Eisenhower, 1890-1969) 將軍任聯軍統帥時，有一次向部屬示範領導術。他拿一段繩子，放在桌子上，叫他們用手試從一端向前推動。每個人都自然覺得是困難的。然後，他輕輕拿起另一端向前拉，結果很容易的向前直行。他說：這就是領導術。

好牧人牧羊時，“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”(約一〇：4)。這就是以身作則。如果是不熟悉的環境，或有甚麼艱險，牧人已先經過；他知道羊群是否能經得起；他知道如何幫助羊群。

使徒保羅是有經驗的好牧人。他不像以色列的宗教領袖，假牧人，“只知牧養自己...吃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...用強暴嚴嚴的轄制”(結三四：1-6)。保羅是牧養神的群羊，甘心樂意的服事，“作群羊的榜樣”(彼前五：2,3)。他盡心效法那位大牧長耶穌基督，所以他能夠叫聖徒“效法我”。

有一個牧師，只知著意積聚地上的財寶，並不留心屬靈的事。有一天，忽然講起“主耶穌再來”。他在台上講得頭頭是道，聽眾在下面竊竊私語：“如果耶穌就再來，他蒐集的古物不是不值錢了嗎？”他體會到會眾有些注意力不集中，興趣也就淡降，講不起勁了。

保羅是極不願意有小團體的人，甚至連類似屬靈俱樂部似的特殊階級，他也不願看見。他說“效法我”，更加上個“一同”效法我，不是把任何人放在小圈圈的外邊。

在另一方面，他叫大家仔細觀察，“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”。明顯的，在福音傳揚的過程中，有些人接觸了保羅比較早，他們認識了使徒，接受了福音，人生觀改變了，生活也隨信仰改變了。他們的信心，不止是口頭上的，是能看得見的。保羅以這些果子為誇耀，對他們的見證有信心，叫別人可以效法。這需要知道他們，才有這樣的信念。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是最偉大的教師，非常的注重榜樣。在被賣的那一夜，愛屬自己的人到底；為了表達祂的愛，親自為門徒洗腳。祂說：“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”（約一三：15）。當時在場的彼得，對主所作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在許多年之後，他記起了主受審受苦的情形，寫道：“基督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”（彼前二：21）。保羅是歷來偉大教師之一，他相信示範在教義過程中的重要。他一生工作最久的地方是以弗所，在那裏住了三年之久，教會都知道他的情形；他對那教會的長老們說：“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”（徒二〇：35）。

行為的見證

有人說：基督教是愛的感染。既是如此，最接近的人，必然會因看見信徒行為的榜樣而受感染。因此，保羅說：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；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那後來因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（提前一：15,16）這是救恩傳揚的原則。

保羅教導作教師的提摩太說：“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；總要在言語，行為，愛心，信心，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”(提前四：12) 他也勸勉提多：“你自己要顯出善行的榜樣。”(多二：7)使徒深信，信徒在家中的榜樣，會有重大的影響，在教會也是如此。所以，他規定教會的監督(長老)和執事，必須有好榜樣。如何能夠證驗呢？其中的條件之一，“兒女也是信主的”；又說：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管理神的教會呢？”(提前三：1-13 多一：5-9) 由此可見榜樣的重要。

實在說，榜樣並不能代替救恩；但行為的榜樣，卻是得救的表現。或者說，沒有善行的榜樣，是沒有得救的記號。

接下去，保羅講到“十字架的仇敵”。那是甚麼意思呢？

當然，那不是說有人專反對十字架，看到任何物質的十字架就加以破壞：這種情形雖然有過，但至少在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確然沒有發生；事實上，那時的教會和信徒，都還沒有以外面的十字架作為徽號。而且反對破壞物質的十字架，並不是最重大的邪惡；因為救恩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贖罪工作，物質的十字架卻不能救人；作十字架的樹木，造十字架的木工，都不能救人，這是至顯然的事。他在這裏所說的，是有許多人“行事”跟基督的十字架反對。他們可能口口聲聲說十字架，唱十字架，這些都沒有用；他們“行事”，他們的表現是與基督的十字架相反的。這才是最嚴重的事。

在這裏，保羅無意作言詞的爭辯，而是看為生命與死亡的關鍵問題。如果不是如此，他怎會不憚其煩，不怕人討厭，一次又一次的重複述說？如果不是如此，他怎會“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”？我們可以看得到，一向受得苦，忍得勞碌，迫害的使徒，在寫這書信(或口授由身邊人代筆)的時候，老淚縱橫！為了甚麼？他是像先知耶

利米一樣，想到人背道的悲慘結局，“但願我的頭為水，我的眼為淚的泉源，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，晝夜哭泣。”(耶九：1)那些反對十字架救恩的人，結局也是可哀的。(來二：3)

保羅雖然為主的道進了監獄，但他不是為了自己孤單而自憐感傷，他也不是為了聖道不行而哀泣。他的眼淚，竟是為了仇敵而流的：因為那些人不知道他們所作的是甚麼。這是愛仇敵的眼淚。這多麼像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呢！在世的時候，祂曾為了反對祂的人哭，為了耶路撒冷哀哭，因為他們不知道那將要臨到他們的結局。(路一九：41-44)

仇敵的結局

一般人是看到仇敵的毀滅，就感覺快意。

有一個故事：有個弟子，去見他宗教聖人的師父，向他請教：“有人辱我，罵我，恨我，咒我，打我；該怎麼辦？”那位有道的聖者回答：“你要忍他，讓他，避他，敬他；你且看他！”這最後的四個字，說出了積忍的目的，是要看仇敵自作孽受報的後果而快意。這存心未免也是可怕！

聖經說：“你仇敵跌倒，你不要歡喜；他傾倒，你心不要快樂。”(箴二四：17)這是基督徒的態度。

我曾聽一位基督徒，述說他如何為了主受迫害的經歷，受過許多不人道的苦待。等他講完了，我問他恨那些迫害苦待他的人嗎？他說，他不會恨他們。這是因為有基督的愛，不會再容留恨。

保羅在腓立比的經歷，就足以說明那奇妙的愛。因為傳福音，保羅和西拉遭受了非法拷打。如虎如狼的獄卒，把他們下了重監；

他們卻在夜間歌唱。半夜發生了大地震，監門全開，囚犯的鎖鏈脫解；獄卒以為囚犯都逃走了，職守所在，難以分辯，畏罪想要拔刀自殺。保羅並沒有說：“你苦待神的僕人，報應來得好快呀！”反而阻止他，不要他死；而傳福音給他，要他信主得生(徒一六：22-34)。這是福音使者！

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反對主，卻不能傷害主或主的身體。但他們拒絕真道，不接受那唯一能救人的福音，是自絕生命之路，是危險的，一定趨向沉淪滅亡的結局，是可怕又可哀的。

仇敵的記號

十字架的仇敵，不一定都用火，用刀，用鎖鏈來迫害敵擋教會。他們也可能進入教會裏面，來作破壞的工作。他們在行事上，有敵基督的記號。

一. 注重肉體

他們的思想在胃裏面，以肚腹為神，恣意吃喝宴樂。

異教的崇拜節慶，大多是為了滿足肉體，至今仍然有“吃拜拜”的習俗。俗語有“祭五臟神”的話，雖然屬於戲謔，卻也是實情。以肚腹為神的人，也指為了混飯吃而作職業的宗教人：他們既沒有呼召，沒有使命感，甚至說不上責任心和進取心；只是作教混，教棍，教僧，就是所謂“吃教”者。他們可能很會逢迎人，也可能青雲直上；但是，心卻是屬地的。

在另一方面，有人則選擇禁戒某些食物，以為是自潔的行動，能夠得神喜悅，這也是崇拜肚腹。到今天，異教和混合宗教，都還有這樣的作法。聖經說：“其實，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”(林前八：

8)。又說：“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”(林前六：13)。人如果只注重必朽壞的東西，忽略屬靈永遠的事，是何等愚昧啊！我們都經驗過，吃過適口的食物，幾小時之後，就不再感覺了，何不為了永生勞力呢？

二. 以辱為榮

人行事的方向，是以價值觀念來決定。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是價值觀念的混亂反常，類似瘋狂的行為現象。

諾思替派的異端，自以為屬靈，超脫世上的標準，以縱慾為事，公然反抗道德律，不以為恥，反以為榮耀。今天世界上很多反常的人，正如聖經所說猶大國末季的亂象：“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的人！”(賽五：20)

哥林多教會中，信徒彼此爭訟；但更大的問題，是價值的混亂：他們在“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”，明顯是看重“地位”和地上的利益，過於聖徒的位分，和主內的肢體關係；求“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”(林前六：1,4)，重看屬世的權柄和智慧，所以是可羞恥的事。更有人羞辱神所揀選的貧窮人，不知道他們是“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”的，反去巴結那些欺凌信徒褻瀆主名的富人(雅二：1-8)。這也是以辱為榮，失去正確的價值觀。

三. 專念地上

人的心常在他的財寶那裏。聖經說：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當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，與

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”(西三：1-4)

思念地上的事，表現裏面的一個大問題，是他沒有經歷過“與基督一同”的復活屬天生命，也就沒有屬天的永遠盼望。

如果得救屬於基督的人，他的心就專注在天上的主，向祂時時注視。只看地上，是因為心在地上，沒有屬天的生命，實際上是基督十字架仇敵的危險記號。他的舊生命沒死，沒經歷十字架，就是與基督的生命沒有關連。有些稱為基督徒的人，對天上的事沒有興趣，在同他“談天”的時候，他卻盡是“說地”，說財富，名聲，地位，沒有一點兒談天上的事，只是講在地上的亨通，最多末後加上一句客套的“感謝主”，卻有叫人更不自然的效果。這也是不屬於主的記號。

有一位非洲信徒，是歸信基督不久的土著，來到了美國。美國的信徒帶他到一個最大的百貨公司，引他觀看了許多華貴的商品，問他大開眼界之後的感想如何。出乎他意料之外，非洲人簡單的回答說：“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多無用的東西！”

對於同一堆物品，有的人看來“無用”，有的人以為“必需”得到的豪華物品；有人定要得到以增加身價，才可滿足心願，有的人卻以為是多餘的，全不被其吸引。其實，在地上積聚的財寶，到離開世界時，都不能帶去，所以算不得真正的富足(路一二：21)。而且到主的日子，“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萬物都要燒盡了”；所以聖徒應該聖潔敬虔生活，“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”(彼後三：10-12)。

天上的國民

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(腓三：20,21)

聖經中的凱撒奧古士督(路二：1)，本來名是奧塔維(Gaius Octavius, 63 BC –AD 14)，在公元 23 年，成為首位羅馬帝國皇帝。他敕令以馬其頓的首邑腓立比為羅馬殖民地(Colony)，給予那城的人有特權，與生在羅馬的公民一樣。所以生在腓立比的人，雖屬不同地區，卻具有羅馬民籍。(參徒一六：12,37 二二：25,29)

榮耀的歸屬

基督徒有一個更榮耀的歸屬：我們的國籍在天上。

從歸信基督開始，得著基督的生命，就不屬世界，因為是主“從世界中揀選”(約一五：19)的選民，作了屬天的人。既然如此，就不能同時服事兩個主，而必須心在天上。因為既屬基督，就應當向主忠心，只對祂效忠，不問要付多大代價，不管世人的評判如何，反應如何(林前三：23 四：2-5)。

摩西為了向神的全家盡忠，就必須放棄埃及國籍，放棄埃及王宮的榮華與福樂，以至將來繼承王位的希望；“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；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”(來一一：25-27)

馬丁路德說：基督徒有兩個國籍，是天上的國民，也有地上的國籍；所以服從屬世的權柄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“該撒的物當歸

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” (太二二：21)。但在屬靈方面和信仰上，必須如“貞潔的童女”(林後一一：2)，專一忠貞於基督。

基督徒有屬天的歸屬感，才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方向。

榮耀的盼望

盼望是行天路支持的力量，使人在患難中能忍耐有喜樂。

盼望不僅是一項品德，而且快樂產生有品德的生活；沒有盼望會使人消沉，不知為甚麼而活，而“吃吃喝喝吧，因為明天要死了！”(林前一五：32-34)許多敗壞犯罪的行為，是由於沒有盼望。

主耶穌所說那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”，因為有主再來的盼望，就按照主人的吩咐，好好“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”；而“惡僕心裏說：‘我的主人必來得遲’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”(太二四：45-52)。那惡僕也許口裏講耶穌再來，但他心裏想的卻不一樣，就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他錯誤的信仰，只在盼望上差了一些，就有兩種壞果子：一方面是恨不該恨的人，對於屬主的人沒有愛，打同為一位主工作的同伴；一方面愛不該愛的人，跟酒醉的人在一起，放縱肉體私欲，奔放蕩無度的路。這是說，他放棄了光明之子的立場，跟幽暗之子同行。

聖經說：“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。我們不是屬黑夜的，也不是屬幽暗的。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，總要警醒謹守。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，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。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。”(帖前五：5-9)

在教會歷史中，神興起祂忠心的僕人。他們“按時分糧”滿足了時代的需要，帶來了復興，改變了時代。他們都是盼望主再來，

明白聖經，高舉基督，以基督為中心；卻不是謬解末世論，定下時間表，哄騙無知的群眾。另有一些人，講末世論而沒有基督，投機取巧，拉扯時事，譁眾取利，製造出異端，甚至品德敗壞，並沒有屬天的生命，哪會有屬天的信息！

洛伊鍾斯(Jenkin Lloyd-Jones, 1843-1918) 說：“你不可能把偉大的盼望放在微小的靈魂裏面。”人必須生命得蒙主更新，視象同主擴大，才会有屬天的盼望；當然，那是超過屬肉體的人所能了解的。

榮耀的結局

基督徒是存著盼望等候。等候是有特定的目標，為了一個想慕的好結果。

聖徒忍耐等候的，是他們所愛所服事的主耶穌基督榮耀再臨，不僅是盼望末世來到，這世界和其上一切的罪惡，都要被銷毀了；也不僅是盼望一個美好的世界來到。最重要的，是你自己有分：“我們是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”(彼後三：13)

要進入主永遠的國度，必須有永遠的身體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，“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”(林前一五：50)如果屬這世界，心在這世界，只為了這世界而生活，不是承受神國度的準備。“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。”(約壹二：17)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的國是為了愛祂，遵行祂旨意的人所預備的(太七：21 林前二：9)。

在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已死的聖徒要復活，還活在世上的聖徒要改變，都要脫去這卑賤的身體，換成榮耀的身體；卸下這必朽壞的身體，穿上不朽的身體，永遠不需要再經歷死亡(林前一五：42,44,51-54)。那樣的身體是有形狀的，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是甚麼樣子，我們在肉身中也不能領會；但說是“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”。這就足叫我們放心，叫我們歡欣感恩不盡了。

這也給我們保證，主既是那樣的愛我們，把祂自己給了我們，救贖我們，“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”；祂愛我們到一個程度，就像愛自己的身體(羅八：32 弗五：29)。所以祂給我們將來的身體，絕不可能低於最好，最完美的品質，而是和祂自己相似。看到路加福音記載復活的主，忽然出現，忽然不見，不受空間的限制；忽然而來，不受時間的限制，真是奇妙(路二四：13-43)。祂不必須吃喝，卻可以吃喝。約翰福音記載，祂出現的時候，不用誰給祂開門(約二〇：23)。同一位約翰，卻在啟示錄寫著說，主願意人給祂敞開心門，並不勉強進入人心中(啟三：20)。這是聖經說到我們所能了解的復活情形，時候到了，我們至少也會跟這些相同。

既然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不用憂慮；奪取，佔有，嫉妒，驕傲，這些心思，觀念，都不能用在神的國度裏。聖經也說到，在神的國裏，神的兒女得以享有“自由的榮耀”，我們得贖的身體，不再有嘆息勞苦；受造的萬物，也將一同“脫離敗壞的轄制”(羅八：18-25)。現今的世界，是因為受人犯罪的影響而敗壞；將來的世界，也要隨著神救贖的完成而更新。在那無盡的榮耀中，敗壞的律失效了，被廢除了；再沒有凋殘，衰老，死亡。一切都是完美的存在。這是無法想像的美好！

主“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”所成就的，遠超越科學進步的成就，不是人為努力的結果。惟有主能使人罪惡的心性改變，

信從祂；創造並管理萬有的主，從死裏復活，叫萬有歸服祂，從背逆轉化順從，由敗壞變成完美。感謝主。這是我們的信念，這是我們的盼望：一切都在基督裏。有位聖徒說：

“ 有基督的生命，是沒有盡頭的盼望；沒有基督，是沒有盼望的盡頭。 ”